

#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济市监办〔2023〕45号

---

##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修改〈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〉 的决定》文件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市场监管部门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由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，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关于修改〈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决定》（济市监〔2020〕14号）（登记号：JNCR-2020-0310003），

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